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13年度上字第585號

上 訴 人 史冠智

訴訟代理人 陳佳鴻 律師

被 上 訴 人 國防大學

代 表 人 劉志斌

上列當事人間陸海空軍懲罰法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8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2年度訴字第837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上訴駁回。
- 二、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行政訴訟法第242條定有明文。依同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判決有同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如依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以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則為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以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

二、上訴人原具有軍官身分，並為被上訴人所屬國際與國防事務學院中校學員。被上訴人以上訴人因：(一)於民國110年9月至12月間，攜帶未經核准之智慧型手機，於校內健身房自拍

01 (下稱違失行為1)，(二)於110年11月25日攜帶未經核准之智
02 慧型手機，於校內個人寢室浴廁自拍(下稱違失行為2)，
03 (三)於110年9月至12月間，未經核准攜帶酒精性飲品進入校
04 內，(四)於111年10月31日，未經核准攜帶酒精性飲品進入校
05 內，(五)於111年9月22日，未遵校外研習返校時間，第1次逾
06 假未歸，(六)於111年9月26日未遵校外研習返校時間，第2次
07 逾假未歸(下稱違失行為3)，及(七)於111年10月12日未遵校
08 外研習返校時間，第3次逾假未歸(下稱違失行為4)，經調
09 查屬實，據以112年1月30日國學總務字第1120002346號令
10 (下稱112年1月30日令)，就違失行為1、2、4各核定記過2
11 次懲罰，就違失行為3核定記過1次懲罰，另就前述(三)至(五)之
12 違失行為各核定申誡2次。被上訴人嗣以上訴人就讀該校國
13 際與國防事務學院期間，經人檢舉於111年3月28日及同年5
14 月28日，在交友網站張貼裸露生殖器及裸體之照片，有損軍
15 譽(下稱違失行為5)，經調查屬實，於112年2月1日召開懲
16 罰評議會(下稱懲評會)，決議核予大過1次懲罰，並因上
17 訴人於1年內累計違記大過3次，併同決議核予撤職及停止任
18 用3年，其後於112年2月9日以國學總務字第1120003741號令
19 核定上訴人違失行為5記大過1次懲罰(下稱系爭懲罰令)，
20 及以同日國學總務字第11200037411號令核定上訴人撤職並
21 停止任用3年(下稱撤職及停任令)。上訴人提起訴願經決
22 定駁回，提起行政訴訟，聲明：系爭懲罰令、撤職及停任令
23 與訴願決定均撤銷。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下稱原審)112
24 年度訴字第837號判決(下稱原判決)，撤銷撤職及停任令
25 與該部分訴願決定，駁回上訴人其餘之訴。上訴人對原判決
26 不利其部分不服，提起上訴，聲明：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
27 廢棄；廢棄部分，原處分及訴願決定均撤銷。

28 三、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主張：原判決漏未將上訴人於
29 原審爭執被上訴人就其違失行為1至4記過及該部分訴願決定
30 之合法性，列為爭點，亦未於理由中說明各該記過決定何以
31 適法；且未審酌上訴人違失行為1、2為一行為，被上訴人就

01 違失行為2記過2次為重複懲罰；又未慮及上訴人於接獲112
02 年1月30日令時始首次知悉未遵校外研習返校時間，構成逾
03 假未歸之違失行為，被上訴人112年1月30日令，以違失行為
04 3、4因上訴人再犯故加重處理，顯然欠缺加重基礎，認事用
05 法顯有違誤，且有判決理由不備之違法等語，雖以該判決違
06 背法令為由。惟查，原判決係認被上訴人以上訴人有違失行
07 為5，以系爭懲罰令核予上訴人記大過1次之處分，並無違
08 誤；惟被上訴人於112年2月1日召開懲評會時，系爭懲罰令
09 之書面處分尚未送達上訴人而未生效，縱使上訴人違失行為
10 1至4，經被上訴人核定3個記過2次、1個記過1次之懲罰，並
11 無違法，被上訴人112年2月1日懲評會召開時，上訴人亦不
12 符合在1年內累計記大過3次之要件，懲評會決議將上訴人撤
13 職，並停止任用3年，違反陸海空軍懲罰法第20條第2項規定
14 為由，將撤職及停任令與該部分訴願決定撤銷，駁回上訴人
15 其餘之訴。經核前揭上訴理由，均係就被上訴人對上訴人違
16 失行為1至4所為記過懲罰之合法性而為爭議，並未具體說明
17 原判決維持被上訴人就上訴人違失行為5所為系爭懲罰令，
18 而為不利上訴人判決部分，究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
19 當之情形，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及合於行政訴訟
20 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事實，難認就原判決對其不利部
21 分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依首開規定及說明，應
22 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23 四、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
24 前段、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
25 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7 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

28 審判長法官 王 碧 芳

29 法官 王 俊 雄

30 法官 陳 文 燦

31 法官 林 秀 圓

01

法官 鍾 啟 煒

02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4

書記官 廖 仲 一